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54,401,934.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49	0008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38,221,130.06 份	316,180,804.6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致力于捕捉股票、债券市场不同阶段的投资机会，对于股票投资部分，基于汇丰“profitability-valuation” 选股模型，筛选出低估值、高盈利的股票，严格遵守投资纪律，在债券投资上，遵循稳健投资的原则，以追求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上市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如果整体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期改善、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增强、无风险利率下降，则预期股市看涨，应采取加仓的策略；反之亦然。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借鉴汇丰集团的投资理念和技术，依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具体特征，引入集团在海外市场成功运作的“Profitability-Valuation”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60%+中债新综合指数*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7,616,700.63	54,682,146.13	118,678,204.09	104,164,043.80	24,956,316.19	18,193,081.36
本期利润	403,599,247.75	53,963,142.24	119,537,913.05	97,138,806.20	57,006,018.42	41,831,946.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17	0.1523	0.4082	0.4297	0.0984	0.09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2%	8.13%	47.71%	49.28%	9.84%	9.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76	0.1117	0.2050	0.2142	0.0431	0.04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33,642,777.31	361,769,958.79	1,128,185,850.81	280,042,803.52	636,541,401.54	469,386,870.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05	1.1442	1.2645	1.2736	1.0984	1.097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9%	0.59%	-0.39%	0.44%	4.18%	0.15%
过去六个月	13.06%	0.62%	1.91%	0.47%	11.15%	0.15%
过去一年	8.62%	1.36%	-8.61%	0.92%	17.23%	0.44%
成立至今	76.22%	1.70%	14.26%	1.24%	61.96%	0.46%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一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至今指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8%	0.59%	-0.39%	0.44%	4.07%	0.15%
过去六个月	12.80%	0.62%	1.91%	0.47%	10.89%	0.15%
过去一年	8.13%	1.35%	-8.61%	0.92%	16.74%	0.43%
成立至今	77.20%	1.70%	14.26%	1.24%	62.94%	0.46%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一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至今指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3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 5%–7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 800 指数*60%+中债新综合指数*4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2.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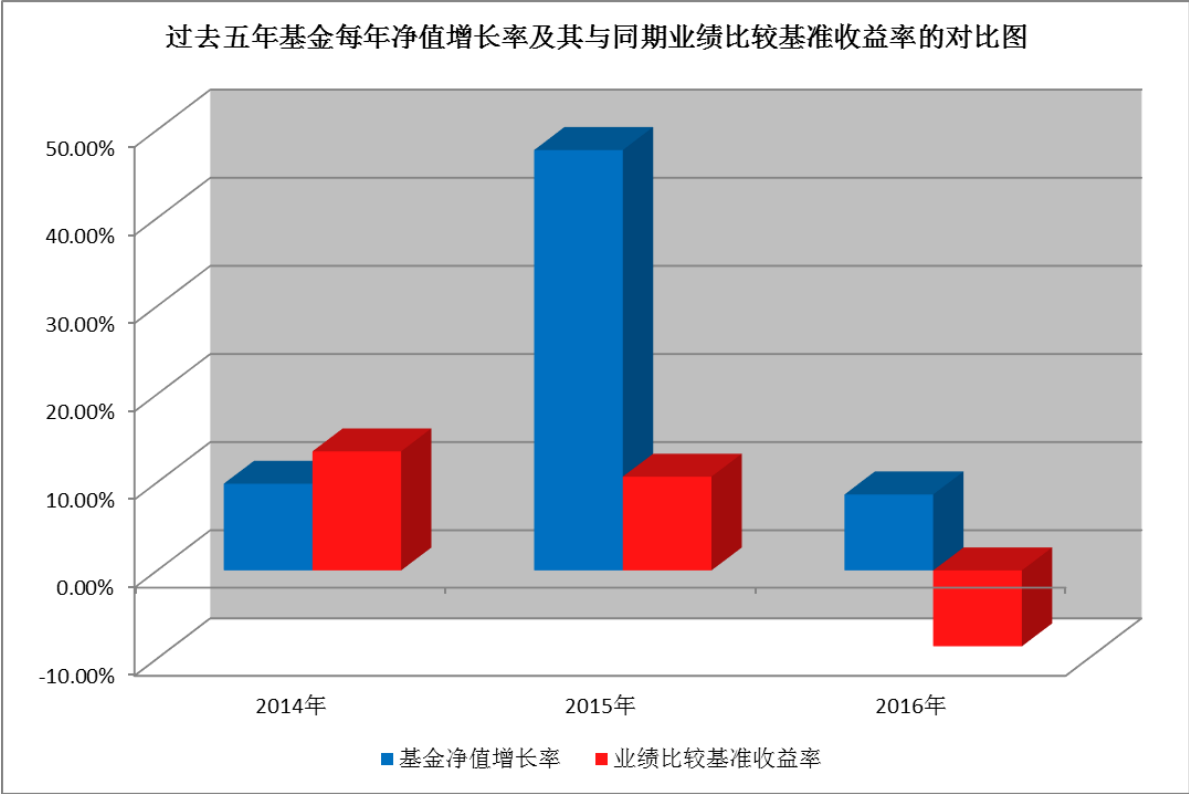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3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 5%-7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 800 指数*60%+中债新综合指数*4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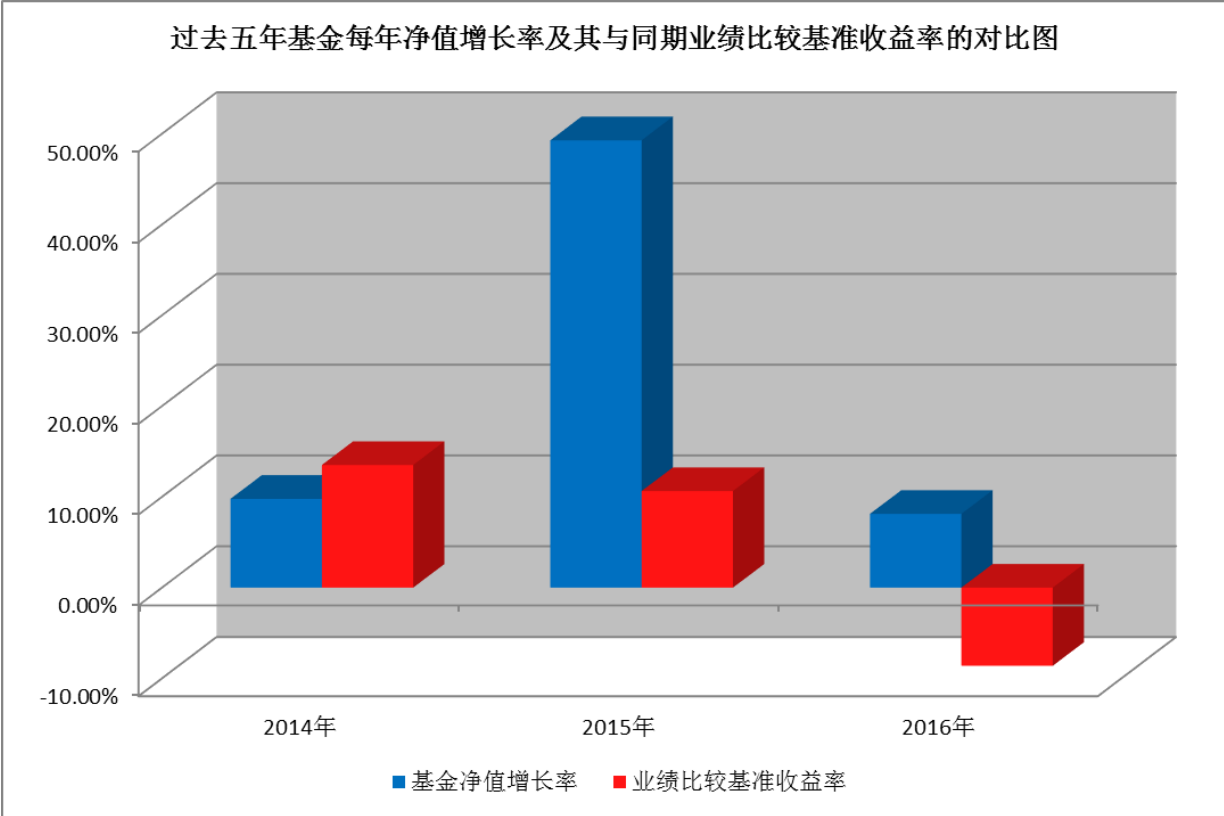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1.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2.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运作未满五年。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2.4000	478,868,245.40	365,676,779.86	844,545,025.26	
2015	3.5000	113,665,173.21	51,241,473.61	164,906,646.82	
2014	—	—	—	—	
合计	5.9000	592,533,418.61	416,918,253.47	1,009,451,672.08	

单位：人民币元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6	2.4000	48,023,399.67	44,169,376.55	92,192,776.22	
2015	3.5000	656,527,497.30	73,065,285.16	729,592,782.46	
2014	—	—	—	—	
合计	5.9000	704,550,896.97	117,234,661.71	821,785,558.6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17 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5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 年 4 月 9 日成立）、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6 月 24 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 年 8 月 1 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9 月 30 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3 月 11 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1 月 10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丘栋荣	股票投资部总监、本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 26 日	-	9	丘栋荣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群益国际控股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曹庆	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监、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3 月 12 日	14	曹庆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曾任中关村证券公司财务顾问部项目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2007 年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投资部研究副总监、研究部总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副总经理、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部总监。
--	--	--	--	--	-----------------------

注：1. 曹庆先生、丘栋荣先生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 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曹庆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3. 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实现，通过开启公平交易程序，由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分析模块，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平均溢价率、溢价金额占投资组合平均净值百分比、正溢价率占比等指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者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海内外经济与政策波动较大，A 股表现震荡中趋于稳定，在供给侧改革、补库存等共同推动下，需求增长有所恢复，商品价格反弹明显，上游行业盈利预期明显改善超越预期，推动全市场盈利增长复苏明显。去杠杆环境下，货币政策转偏中性，年底 A 股表现保守，整体来看，低估值、蓝筹和周期表现较为优异。

A 股市场在 2016 年年初大幅调整，充分释放基本面和估值风险之后，整体估值处于至历史均值水平下方，估值吸引力突出，整体公司的盈利水平的改善，中大市值个股估值隐含风险补偿更具吸引力。因此我们全年整体 A 股市场看法积极乐观。持续买入基本面不错、业绩可持续、估值相对低且合理的公司，包括基本面持续改善的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周期性行业，以及部分优质的成长板块龙头及基本面有望持续改善带来价值回归的低估值龙头、蓝筹，如医药、家电、汽车、银行等行业。在市场持续上涨过程中，我们积极调整股票持仓结构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重，降低估值已显着回升或基本面不及预期的行业和个股配置，而根据市场和股价的上涨，我们持续减持了部分表现相对突出、估值较高的板块，如地产和建筑，整体股票维持超配权重。我

们亦在债券市场充分调整、风险释放、收益率限制上行至有吸引力水平之后，开始逐步配置中长期利率债，优化整体组合的风险收益。

风险方面，我们持续关注经济结构性风险，整体市场基础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以及 A 股部分板块和个股存在高估的风险，同时持续自下而上关注新的投资机会出现，选择低估值高盈利的板块和公司构建风险收益比有吸引力的投资组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变化幅度为 8.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61%，本基金 A 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 17.23%；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净值变化幅度为 8.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61%，本基金 C 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 16.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经济数据表现不错，但整体市场情绪较海外市场悲观，制造业与服务业短期应会有所扩张，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下游基本面继续回暖，但在经济下行压力不大叠加去杠杆的背景下，货币政策难有宽松迹象。中国经济短期内依然处于较低速发展阶段，但地产产业链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维持高水平、供给侧改革等共同推动下，17 年下游的产业可能有所扩张，短期的风险应是上游周期行业传导下游价格回升的持续性和以及货币政策的收紧，导致市场风险利率的大幅波动。

中证 800 整体估值略低于历史均值水平，估值隐含风险补偿具吸引力，因此我们整体看法保持谨慎乐观，在目前低利率背景下，依然具有一定吸引力，我们自下而上看好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银行、医药等估值较低，盈利表现可望复苏等行业，以及一些优值的成长股。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将在仓位上将基于风险溢价的资产配置策略，动态平衡股票仓位水平，同时在选股上，坚持基于“盈利-估值”策略，选择低估值高盈利的板块和公司构建风险收益比有吸引力的投资组合，以获得经风险调整后的持续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日常监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规性监控，发

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及时解决处理，并跟踪问题的处理结果，对相关员工开展针对性的风险教育，防范在公司经营和基金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2.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司完成公司和基金的各项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进行披露，确保基金投资人和公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取公司和基金的各项公开信息。

3. 定期和不定期地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报送各类文件报告，确保监管机构文件报备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 加强对公司业务部门的合规监察工作，并将监察结果报告发给与相关部门主管沟通，对各项制度进行更新，提出改进建议，提请和督促业务部门进行跟踪和改善。

5. 对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市场宣传推介材料、基金代销协议、基金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等文件等进行严密的事前合法合规审核，以及完成公司其他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6. 定期为公司员工举办公司合规制度的培训，并就新颁布法律法规举办专项合规培训，向公司员工宣传合规守法的经营理念，强化公司的合规文化；对投资管理以及销售业务部门员工开展专项培训，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金投资以及销售行为。

7.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完成监察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会审阅；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一贯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切实保证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

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报告期末 A 类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其中现金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478,868,245.40 元，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365,676,779.86 元，利润分配共计 844,545,025.26 元；C 类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其中现金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48,023,399.67 元，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44,169,376.55 元，利润分配共计 92,192,776.22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为 844,545,025.26 元，向 C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为 92,192,776.22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 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06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

	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070,831.75	2,319.13
结算备付金		584,737,805.01	532,749,977.95
存出保证金		1,553,748.40	546,08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659,450,592.87	993,710,233.90
其中：股票投资		4,207,869,592.87	993,058,233.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1,581,000.00	65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8,397,846.62	212,623.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86,427.70	2,679,81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260,197,252.35	1,529,901,05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90,722.48	117,221,511.15
应付赎回款		46,486,924.55	1,030,426.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58,800.63	1,408,190.26
应付托管费		1,093,133.42	234,698.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8,359.92	107,106.8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439,723.38	1,270,369.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26,851.87	400,095.00
负债合计		64,784,516.25	121,672,397.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554,401,934.73	1,112,092,312.65
未分配利润	7.4.7.10	641,010,801.37	296,136,34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5,412,736.10	1,408,228,65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0,197,252.35	1,529,901,052.17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4,554,401,934.7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405 元，基金份额 4,238,221,130.06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442 元，基金份额 316,180,804.6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33,219,831.64	236,440,876.06
1.利息收入		17,324,388.32	5,046,192.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132,098.58	3,525,008.54
债券利息收入		2,711,281.34	2,962.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81,008.40	1,518,220.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7,088,118.82	221,805,417.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52,352,178.41	208,608,963.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8,554.09	2,928,77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4,577,386.32	10,267,678.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263,543.23	-6,165,528.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543,781.27	15,754,795.30
减：二、费用		75,657,441.65	19,764,156.8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7,128,900.60	10,107,776.11
2. 托管费	7.4.10.2.2	7,854,816.73	1,684,629.3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95,600.32	1,482,910.26
4. 交易费用	7.4.7.19	18,064,892.56	6,057,707.6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413,231.44	431,133.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562,389.99	216,676,719.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562,389.99	216,676,719.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2,092,312.65	296,136,341.68	1,408,228,654.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7,562,389.99	457,562,389.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3,442,309,622.08	824,049,871.18	4,266,359,493.26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919,044,844.83	1,206,275,349.66	6,125,320,194.49
2. 基金赎回款	-1,476,735,222.75	-382,225,478.48	-1,858,960,701.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36,737,801.48	-936,737,801.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54,401,934.73	641,010,801.37	5,195,412,736.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7,090,307.57	98,837,964.59	1,105,928,272.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6,676,719.25	216,676,719.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002,005.08	875,121,087.12	980,123,092.2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356,075,830.99	1,596,350,352.22	4,952,426,183.21
2. 基金赎回款	-3,251,073,825.91	-721,229,265.10	-3,972,303,091.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94,499,429.28	-894,499,429.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2,092,312.65	296,136,341.68	1,408,228,654.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栋

赵琳

杨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1020 号《关于准予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006,885,845.60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1362 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7,090,307.5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04,461.9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批准的《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3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 5%-7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 $\times$ 60%+中债新综合指数 $\times$ 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

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	见注释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	见注释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见注释③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	见注释④

注①山西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②中德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③汇丰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④恒生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128,900.60	10,107,776.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93,859.88	2,869,427.1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54,816.73	1,684,629.3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 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 混合 C	合计
汇丰晋信	-	1,481,387.99	1,481,387.99
交通银行	-	68,594.93	68,594.93
汇丰银行	-	241,981.45	241,981.45
山西证券	-	584.54	584.54
合计	-	1,792,548.91	1,792,548.9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 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 混合 C	合计
汇丰晋信	-	803,799.99	803,799.99
交通银行	-	107,164.34	107,164.34
汇丰银行	-	296,464.25	296,464.25
山西证券	-	3,089.41	3,089.41
合计	-	1,210,517.99	1,210,517.99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汇丰晋信，再由 汇丰晋信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与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4,070,831.75	58,176.46	2,319.13	6,212.2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16	23.16	3,491	80,851.56	80,851.56	-
603877	太平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30	21.30	3,180	67,734.00	67,734.00	-
300583	赛托生物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29	40.29	1,582	63,738.78	63,738.78	-
603689	皖天然气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7.87	7.87	4,818	37,917.66	37,917.66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4	10.44	2,316	24,179.04	24,179.04	-
603266	天龙股份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63	14.63	1,562	22,852.06	22,852.06	-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11	14.11	1,438	20,290.18	20,290.18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603186	华正新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5.37	5.37	1,874	10,063.38	10,063.38	-
603032	德新交运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300591	万里马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07	3.07	2,396	7,355.72	7,355.72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新债申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新债，从新股/新债获配日至新股/新债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903	云内动力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重大事项	8.76	2017 年 3 月 23 日	9.64	52,600	351,370.79	460,776.00	-
603986	兆易创新	2016 年 9 月 19 日	重大事项	177.97	2017 年 3 月 13 日	195.77	1,133	26,353.58	201,640.01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206,724,312.62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52,726,280.2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982,186,971.52 元，第二层次 11,523,262.38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207,869,592.87	79.99
	其中：股票	4,207,869,592.87	79.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1,581,000.00	8.58
	其中：债券	451,581,000.00	8.5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8,808,636.76	11.19
8	其他资产	11,938,022.72	0.23
9	合计	5,260,197,252.3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95,263,816.72	9.53
C	制造业	1,997,542,709.57	38.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061.26	0.00
E	建筑业	118,924.74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78,077,491.48	1.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906,075.24	3.0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1,328.36	0.01
J	金融业	1,170,132,583.48	22.52
K	房地产业	49,256,496.88	0.9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9,222,105.14	4.99
S	综合	-	-
	合计	4,207,869,592.87	80.9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86	北新建材	48,630,600	500,408,874.00	9.63
2	600028	中国石化	91,545,992	495,263,816.72	9.53
3	600015	华夏银行	28,528,673	309,536,102.05	5.96
4	601098	中南传媒	14,780,348	246,240,597.68	4.74
5	600062	华润双鹤	10,314,312	229,287,155.76	4.41
6	000422	湖北宜化	26,951,369	214,263,383.55	4.12
7	601688	华泰证券	11,194,600	199,935,556.00	3.85

8	000651	格力电器	7,242,410	178,308,134.20	3.43
9	601006	大秦铁路	22,301,782	157,896,616.56	3.04
10	600109	国金证券	12,028,610	156,732,788.30	3.0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86	北新建材	535,550,803.02	38.03
2	600028	中国石化	483,639,704.03	34.34
3	000651	格力电器	395,385,696.96	28.08
4	600015	华夏银行	308,451,787.55	21.90
5	601688	华泰证券	260,560,241.83	18.50
6	600062	华润双鹤	234,783,068.30	16.67
7	601098	中南传媒	214,668,695.74	15.24
8	000422	湖北宜化	207,822,070.82	14.76
9	600109	国金证券	195,814,850.38	13.91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70,347,907.92	12.10
11	600104	上汽集团	165,475,050.48	11.75
12	601818	光大银行	165,223,063.06	11.73
13	601555	东吴证券	156,548,238.45	11.12
14	600048	保利地产	145,379,723.01	10.32
15	601006	大秦铁路	143,988,493.67	10.22
16	600335	国机汽车	137,841,642.29	9.79
17	601339	百隆东方	135,080,769.39	9.59
18	600782	新钢股份	127,420,153.20	9.05
19	002585	双星新材	122,367,713.36	8.69
20	601668	中国建筑	121,706,772.49	8.64
21	000903	云内动力	117,037,668.97	8.31
22	000999	华润三九	107,277,202.38	7.62
23	600060	海信电器	107,086,071.85	7.60
24	601318	中国平安	106,864,811.74	7.59
25	601377	兴业证券	102,777,029.29	7.30
26	601998	中信银行	90,234,506.39	6.41

27	002152	广电运通	89,533,425.15	6.36
28	000800	一汽轿车	88,024,483.64	6.25
29	000830	鲁西化工	82,942,509.18	5.89
30	002408	齐翔腾达	82,381,576.77	5.85
31	000338	潍柴动力	74,661,786.83	5.30
32	600969	郴电国际	70,338,437.73	4.99
33	601607	上海医药	69,712,965.06	4.95
34	601233	桐昆股份	68,759,244.63	4.88
35	600761	安徽合力	67,954,378.82	4.83
36	601111	中国国航	67,198,153.61	4.77
37	600658	电子城	67,127,577.85	4.77
38	600325	华发股份	61,235,533.90	4.35
39	600529	山东药玻	52,944,225.97	3.76
40	002422	科伦药业	51,528,956.01	3.66
41	601788	光大证券	50,834,383.28	3.61
42	601678	滨化股份	50,741,703.82	3.60
43	600063	皖维高新	48,972,890.85	3.48
44	002039	黔源电力	48,069,723.48	3.41
45	000049	德赛电池	45,836,963.07	3.25
46	600196	复星医药	45,601,084.28	3.24
47	000876	新希望	44,936,830.10	3.19
48	002648	卫星石化	43,601,029.80	3.10
49	600778	友好集团	43,368,455.72	3.08
50	600742	一汽富维	43,293,032.11	3.07
51	600461	洪城水业	42,382,784.43	3.01
52	000581	威孚高科	42,140,705.85	2.99
53	000501	鄂武商 A	42,012,292.21	2.98
54	600563	法拉电子	41,995,375.36	2.98
55	601028	玉龙股份	40,628,432.10	2.89
56	000568	泸州老窖	40,218,638.86	2.86
57	002521	齐峰新材	38,947,552.00	2.77
58	600068	葛洲坝	37,501,414.37	2.66
59	000625	长安汽车	37,337,552.38	2.65
60	000709	河钢股份	34,832,882.59	2.47
61	600674	川投能源	34,477,820.61	2.45
62	600376	首开股份	31,649,503.68	2.25

63	000719	大地传媒	31,017,496.13	2.20
64	600887	伊利股份	29,507,514.00	2.10
65	600356	恒丰纸业	29,300,125.82	2.08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364,264,280.85	25.87
2	600048	保利地产	236,897,784.22	16.82
3	601668	中国建筑	159,899,987.04	11.35
4	600335	国机汽车	154,392,701.91	10.96
5	000903	云内动力	152,621,553.91	10.84
6	600028	中国石化	145,732,796.14	10.35
7	002408	齐翔腾达	140,730,425.91	9.99
8	000999	华润三九	136,232,255.48	9.67
9	600782	新钢股份	118,680,030.07	8.43
10	601339	百隆东方	109,817,425.23	7.80
11	002152	广电运通	105,996,240.27	7.53
12	601318	中国平安	97,978,528.71	6.96
13	601998	中信银行	97,015,398.49	6.89
14	601169	北京银行	89,849,556.22	6.38
15	600196	复星医药	88,064,195.80	6.25
16	600969	郴电国际	74,887,538.46	5.32
17	601688	华泰证券	73,152,706.77	5.19
18	600325	华发股份	73,001,807.28	5.18
19	600030	中信证券	68,351,309.50	4.85
20	000786	北新建材	68,288,774.40	4.85
21	601678	滨化股份	68,017,953.90	4.83
22	601111	中国国航	67,941,479.02	4.82
23	600104	上汽集团	66,114,383.82	4.69
24	601555	东吴证券	65,593,908.28	4.66
25	600529	山东药玻	64,872,348.91	4.61
26	000501	鄂武商 A	63,948,194.34	4.54
27	600674	川投能源	63,363,527.86	4.50
28	600563	法拉电子	59,747,251.32	4.24

29	601233	桐昆股份	54,015,148.29	3.84
30	601607	上海医药	53,863,250.76	3.82
31	600778	友好集团	52,161,939.35	3.70
32	600068	葛洲坝	51,273,359.23	3.64
33	000625	长安汽车	50,948,610.86	3.62
34	002039	黔源电力	49,589,330.78	3.52
35	002585	双星新材	48,090,461.58	3.41
36	600823	世茂股份	47,442,062.18	3.37
37	000963	华东医药	47,308,635.92	3.36
38	000876	新希望	47,275,386.07	3.36
39	600461	洪城水业	46,409,885.81	3.30
40	601028	玉龙股份	43,817,211.82	3.11
41	000568	泸州老窖	43,732,792.32	3.11
42	002648	卫星石化	43,631,845.69	3.10
43	000581	威孚高科	43,443,804.20	3.08
44	601818	光大银行	38,506,337.35	2.73
45	600266	北京城建	37,629,350.83	2.67
46	600109	国金证券	37,371,912.46	2.65
47	600761	安徽合力	36,962,040.51	2.62
48	600887	伊利股份	35,105,582.74	2.49
49	600376	首开股份	35,093,145.34	2.49
50	000703	恒逸石化	34,632,928.49	2.46
51	600356	恒丰纸业	33,888,626.65	2.41
52	000830	鲁西化工	33,350,145.49	2.37
53	000338	潍柴动力	33,103,436.95	2.35
54	600089	特变电工	32,891,450.51	2.34
55	000709	河钢股份	31,555,217.31	2.24
56	601788	光大证券	30,856,351.92	2.19
57	600561	江西长运	29,716,128.24	2.11
58	600658	电子城	28,937,470.13	2.05
59	002557	洽洽食品	28,256,053.11	2.01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771,566,469.9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022,390,102.61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7,088,000.00	2.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4,493,000.00	6.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4,493,000.00	6.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1,581,000.00	8.6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10	16 国开 10	1,600,000	153,872,000.00	2.96
2	160017	16 附息国债 17	1,300,000	127,088,000.00	2.45
3	150417	15 农发 17	700,000	70,126,000.00	1.35
4	140216	14 国开 16	500,000	50,315,000.00	0.97
5	120415	12 农发 15	500,000	50,180,000.00	0.9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422）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宜昌环保局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公告》，湖北宜化日前收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宜市环法[2016]97 号文《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据该《事先（听证）告知书》载，经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调查，发现湖北宜化在 12 月 2 日晚 19:00 左右对气柜造气废水进行消纳，导致大量造气废水通过循环水池满溢至雨水沟经山洪沟排入长江，经采样分析，属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拟对湖北宜化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即人民币 252 万元；责令公司停产整治，在停产期间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根据湖北宜化在公告中所述，此次水污染排污超标属于偶发性事件，且已于事发当天完成整改，事发厂区生产系统已停止生产并进入技术升级改造阶段。经基金管理人评估认为，湖北宜化缴纳的罚款预计占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比重很小，因此此次环保整改及罚款处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及年度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基金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本基金对湖北宜化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内部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紧密跟踪并及时采取相应投资决策。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53,74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97,846.62
5	应收申购款	1,986,427.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38,022.7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汇丰 晋信 双核 策略 混合 A	3,385	1,252,059.42	3,988,549,802.73	94.11%	249,671,327.33	5.89%
汇丰	2,466	128,216.06	191,417,242.05	60.54%	124,763,562.62	39.46%

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合计	5,851	778,397.19	4,179,967,044.78	91.78%	374,434,889.95	8.2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546,424.85	0.0129%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1,166,189.95	0.3688%
	合计	1,712,614.80	0.037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10~5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579,535,383.12	427,554,924.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2,218,065.90	219,874,246.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27,818,706.79	591,226,138.0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81,815,642.63	494,919,580.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38,221,130.06	316,180,804.67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3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曹庆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聘任曹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已正式对外发布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将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报告年度预提审计费 80000 元，根据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实际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 8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2,842,591,728.54	22.24%	2,647,306.10	22.24%	-
申万宏源	2	2,420,547,125.25	18.93%	2,254,252.89	18.93%	-
东方证券	1	1,632,087,448.89	12.77%	1,519,957.11	12.77%	-
兴业证券	1	933,694,247.25	7.30%	869,547.52	7.30%	-
中投证券	2	613,162,131.87	4.80%	571,039.10	4.80%	-
招商证券	2	588,801,080.54	4.61%	548,351.18	4.61%	-
中金公司	1	564,460,432.47	4.42%	525,681.99	4.42%	-
西南证券	1	528,392,169.83	4.13%	492,090.62	4.13%	-
银河证券	1	495,567,999.88	3.88%	461,520.63	3.88%	-
安信证券	2	360,062,583.15	2.82%	335,327.04	2.82%	-
中信证券	1	343,852,526.14	2.69%	320,229.62	2.69%	-
平安证券	1	337,161,584.42	2.64%	313,999.16	2.64%	-
中银国际	1	308,682,271.84	2.41%	287,476.13	2.41%	-
国金证券	1	294,597,108.48	2.30%	274,359.38	2.30%	-
中信建投	1	287,928,873.67	2.25%	268,147.47	2.25%	-
东兴证券	1	135,378,813.66	1.06%	126,078.26	1.06%	-
华创证券	1	73,080,912.69	0.57%	68,060.52	0.57%	-
光大证券	1	23,724,470.77	0.19%	22,094.84	0.19%	-
广发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合计	27	12,783,773,509.34	100.00%	11,905,519.56	100.00%	-

1、报告期内增加的交易单元为：西南证券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743,999.75	50.96%	4,350,000,000.00	8.33%	-	-
申万宏源	715,847.00	49.04%	2,410,000,000.00	4.61%	-	-
东方证券	-	-	8,750,000,000.00	16.75%	-	-
兴业证券	-	-	13,870,000,000.00	26.55%	-	-
中投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3,560,000,000.00	6.82%	-	-
西南证券	-	-	3,652,800,000.00	6.99%	-	-
银河证券	-	-	7,650,000,000.00	14.65%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7,990,000,000.00	15.30%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合计	1,459,846.75	100.00%	52,232,8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